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智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斯菱智驱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1号）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34.7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655.2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8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后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2026年6月 30日已使用募 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 智能化建设项目	35,611.95	18,938.40	53.18
2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项目	3,868.94	696.35	1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24.34	100.20
4	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 造项目	11,706.53	4,510.65	38.53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467.87	29,467.87	100.00
合计		92,655.29	65,637.61	-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637.61 万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 30,643.81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 建设项目	2026年9月	2027年9月
2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6年9月	2027年9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积极推进“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及“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工作。前次调整后，公司持续加大协调力度，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鉴于项目整体工程体量较大，后续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及联调联试等环节仍需一定时间，为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

期调整至 2027 年 9 月。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管理，有序推进后续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募投项目目前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延期后，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有序推进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保障该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静

戚淑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